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李超雄先生（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巫成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林的徽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麥美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曾慶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吉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鄭珉摘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蔡錚怡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列席者：

|       |                           |
|-------|---------------------------|
| 陳燕玲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
| 林樂恒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
| 周嘉欣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
| 梁鳳珊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吳穎彤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鍾勤喜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
| 李詠兒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張月明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

## **I.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職權範圍。

## **II. 本年度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

2. 秘書處已於早前向所有成員發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所有成員均備悉相關文件的內容。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時，所有成員須按照申請規定申報利益，並已就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從未及不會參與任何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構成或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任何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作出聲明及承諾。

3. 此外，就以工作小組名義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同意：

- (a) 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人員代表工作小組同意並接納申請書內的資料可供政府用於指定用途；以及
- (b) 由民政處人員代表工作小組同意並承諾，如申請獲政府接納，工作小組須遵守和遵從資助條款，並受資助條款約束。

4. 民政處於 2024-25 財政年度預留了 1,200,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供舉辦題述活動。經收集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意見，民政處建議有關工程的內容如下：

- (c) 於屯門文娛廣場海豚像噴水池附近位置豎立一組固定立體燈飾擺設（基本項目）；
- (d) 於屯門文娛廣場海豚像噴水池與花圃之間通道設置鐵架隧道連燈網及燈飾（基本項目）；
- (e) 於屯門文娛廣場海豚像噴水池上方設置天幕式燈海（視乎資源而加設的項目）；
- (f) 於屯門文娛廣場行人通道上蓋安裝彩色碎燈（視乎資源而加設的項目）；以及
- (g) 於屯門文娛廣場海豚像噴水池四周設置燈海（視乎資源而加設的項目）。

5. 民政處另建議燈飾展示的時間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而亮燈時間為下午 5 時 30 分至 11 時正；至於特別日子即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6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亮燈時間則為下午 5 時 30 分至凌晨 2 時正。

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根據上述民政處建議的工程內容跟進題述工

程。此外，民政處會就於屯門文娛廣場海豚像噴水池上方設置天幕式燈海的燈串閃爍及變色效果，以及於屯門文娛廣場海豚像噴水池附近位置豎立一組固定立體燈飾擺設加入互動拍照元素的要求列入標書。

7. 工作小組議決與民政處合辦「2024-25 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活動，並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200,000 元。

[會後補註：民政處與康文署商討後，已獲准使用有關場地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期間作展示燈飾之用。]

### **III. 本年度其他社區參與項目工作計劃**

8. 民政處於 2024-25 財政年度亦預留了 2,160,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予社文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社文委於早前舉行的會議上已討論有關「屯門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綜藝晚會」的內容，民政處正就上述活動邀請團體合辦活動。民政處就本年度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建議如下：

- (a) 有關地區藝術的活動，建議預留 600,000 元舉辦「屯門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綜藝晚會」，以及 1,000,000 元舉辦「屯門冬日舞動音樂遊藝會」；以及
- (b) 有關康體發展的活動，建議預留 560,000 元舉辦「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4 屯門體育節」，活動包括「屯門區羽毛球比賽」、「屯門區乒乓球比賽」、「屯門區三人籃球比賽」、「屯門區七人足球比賽」及「屯門區親子運動競技日」（視乎資源而考慮舉辦）。

9. 就「屯門冬日舞動音樂遊藝會」的活動細節，工作小組建議如下：

- (a) 於邀請團體合辦活動的邀請信中建議設立不同組別的舞蹈比賽、列明工作坊及攤位數目，以及設置「飄雪」場景的要求；
- (b) 在稍後與合辦團體商討活動宣傳方式；
- (c) 如夥拍團體的數目多於一個，在籌備活動及財務結算方面會有很大困難；因此，可先揀選一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並按需要再邀請其他團體協辦活動；以及
- (d) 民政處協助邀請區內三個校長會、香港珠海學院及嶺南大學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

10. 因應區內場地的預約情況，工作小組另建議在兆麟以外地點舉辦「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4 屯門體育節 - 屯門區七人足球比賽」的初賽。

11.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邀請地區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請民政處按上述各項目的建議撥款分配協助跟進工作。

**IV.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主席於下午 3 時 1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時間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7 月